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56-1号

申请执行人：翟立阳，男，199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康平县二牛所口乡敖汉窝堡村120号。

被执行人：徐庆凯，男，197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商业街供销社综合小区1号10门。

被执行人：葛英俊，男，197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新兴街市场小区1号9-5-2。

被执行人：王兴权，男，197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中心街木材巷5-7号。

被执行人：李欢欢，女，1980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商业街油田小区3号4-2-2。

被执行人：徐飞，男，197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辽中县辽中镇南街三委六组5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03民初10219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翟立阳申请于2021年4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印刷巷11-2号5-5-1(建筑

面积73.70平方米，不动产证书号：沈房权证辽中县字第N180014943号)的房产。又于2021年12月9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1]第SF18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150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印刷巷11-2号5-5-1(建筑面积73.70平方米，不动产证书号：沈房权证辽中县字第N180014943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书 记 员 李 晨